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時20分

地點: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

主席:任校長立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座談會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詳附件1)。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關於線上申請修繕系統之追蹤與回報建議

學生說明:

感謝學校提供線上申請修繕系統,讓同學們能夠即時回報修繕需求。然而,目前系統內大部分的修繕列表仍無回應,甚至部分案件已提交超過一年,不確定是否已完成修繕,這可能導致申請人無法追蹤進度,也增加其他同學重複申請的可能性。

建議各處室能夠定期更新修繕狀態,確保案件獲得有效處理,並提供回報機制,讓申請人能夠掌握最新進度,提升系統的運作效率與使用體驗。感謝相關單位的辛勞,期盼未來系統能更加完善,讓校園環境持續改善。



建議:建議各處室能夠定期更新修繕狀態,確保案件獲得有效處理,並提供回報機制,讓申請人能夠掌握最新進度,提升系統的運作效率與使用體驗。感謝相關單位的辛勞,期盼未來系統能更加完善,讓校園環境持續改善。

總務處回應:

1. 有關總務處項目,已請各組派員定期查看案件並回應處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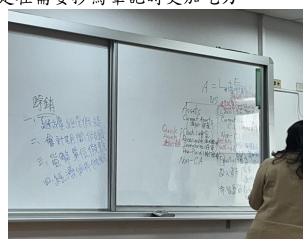
- 2. 查修繕系統之「修繕物品」係依所在空間由系統電郵通知該空間管理單位處理,惟多數處室窗口人員未落實收件、更新處理進度,致系統仍有懸掛已久的案件。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電子郵件周知各單位上網查看並更新所屬案件進度。
- 3. 為利定期更新修繕狀態,屬總務處項目列入每月處務會議檢討,並將修繕系 統處理狀況「未完成」案件製表列入每月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u>主席裁示</u>:依總務處建議辦理,請總務處持續查看修繕系統案件情形,滾動式更 新處理進度。

提案 2: 育507 教室白板反光影響學習,建議加裝窗簾

學生說明:

在育 507 教室上課時,我與同學坐在左側(靠近門口)前兩排,發現陽光反射影響視線,導致無法清楚看到老師在白板右側書寫的內容。這對學習造成困擾,特別是在需要抄寫筆記時更加吃力。



建議:建議在講桌旁的窗戶加裝窗簾,用以遮擋陽光,確保所有學生都能清楚看 到白板內容,提升學習效果。期待能獲得改善,讓教學環境更加完善,感 謝!

企業管理系回應:已於114年4月14日將育507教室窗簾安裝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企業管理系已於114年4月14日處理完畢。

提案 3:詢問球場之場地為何是跟球同樣顏色?

學生說明:

- 1. 向體育室借用的球體(無論籃球、排球、羽球)與本校新翻修球場顏色相同或皆為亮色系。
 - (1)籃球:有橘色球與黃紫相間球,皆與翻新之地板色融合在一起,導致『打球時看不到球』。
 - (2)排球:灰藍白相間或灰黃藍相間,勉強看得清楚,但地板顏色過於鮮艷, 而導致『打球時看不到球』。

- (3)羽球:白色純白球體,但地板顏色過於鮮艷,而導致『打球時看不到球』。
- 2. 在大雨下雨天過後同樣有積水狀況, 疑施工時仍未鋪平整, 予以鑒查, 謝謝。 建議:
 - 1. 是否可換地板的顏色?或是重新施工但工期盡快完成?
 - 2. 說明以及闡述該操場之設計理念,以及為了該校徽以及本校代表色,揮霍的費用卻讓同學使用場地之體驗不佳,應當如何改善讓同學們能夠接受?(或是為何當初操場花少一點錢維持本色,將多餘的經費去修繕活動中心的器材以及場地呢?)
 - 3. 當初為何不做調查看大家是否能接受此色?

總務處回應:

- 1. 原場地基礎材質差異,球場呈現裂縫,經採修補方式改善,仍難以解決問題, 距上次整修已歷經 10 年。為求較佳效益,提案球場整體改善,費用由教育 部補助 90%,本校自籌 10%。
- 2. 球場雨後殘留水深度若小於 2mm,即符合契約規範要求。
- 3. 球場配色主要參考本校校徽顏色及活潑為主,由廠商提供配色方案,經會議 討論後決定,整修後的球場於保固期內無法更換顏色。

體育室回應:

- 1. 有關反映打球時看不到球的意見,經查訪各系固定借用球場練習的學生或上 課班級學生,極少數同學有這種感覺,另有少數上課同學表示陽光很強時會 有些許刺眼的感覺。
- 2. 下雨過後球場積水現象對照整建前已大為改善,以室外球場鋪面而言,不可能完全不積水,應檢視雨後排水速率及積水狀況是否符合法規容許範圍而論。

主席裁示:

- 依總務處、體育室建議辦理,本次整修後之戶外球場已大幅改善地面鋪設厚 度以及積水情形,有關球場色彩設計,亦接收到不錯的評價。
- 2. 由於球場配色於保固期內暫無法更換顏色,後續請總務處、體育室參酌相關 意見評估是否更換球場顏色,以提供更完善之使用品質。
- 3. 有關學生提出排球場地上框線 NTUB 字樣,導致同學踩到時滑到或扭傷之情 形,請總務處、體育室研議改善方式,以確保運動安全。

提案 4: 五育樓 5F 男廁置物檯牙線棒沒人清

學生說明:

從開學到現在 3/5, 在五育樓 5F 男廁的置物檯有一根丟棄的牙線棒,至今從未消失。除此之外,讓我們臨時置放東西的平台上滿是灰塵,廁所角落有明顯污漬,這也並非只有該樓層廁所才發生的情形。



建議:與清潔人員反映,請打掃確實,並可訂定打掃工作項目表。五月就要評鑑了,從小細節做起!

總務處回應:已向清潔廠商反應,請領班與清潔人員注意清潔。

主席裁示:依總務處建議辦理,請總務處持續掌握廠商清潔情形,加強督導管理。

提案 5: 學院部空間限制, 五專佔據各系上半數以上空間

學生說明:

各系空間有限,五專必須有固定教室,導致在空間使用上,學院部各學制 接受其排擠。

而固定教室產生許多問題,如:教室空堂時,該班學生佔據、堆放物品於 固定教室,學生資源應平等待遇。

建議:

- 1. 將專一至專三各科集中於六藝樓,由總務處統一管理教室。
- 2. 將現有總務處管理教室交由各學院運用,以展現學院風範。
- 3. 總務處仍可靈活使用使用六藝樓教室。

總務處回應:建議由各學院提送提案單,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

主席裁示:依總務處建議辦理,由於校園空間有限,請總務處、各學院研議五專部專一至專三跑班上課之可行性,以彈性調整教室配置,發揮最大空間使用效益。

提案 6:空間規劃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

學生說明:

北商校園由全體共享,空間規劃委員會宜至少邀請學生列席、或擔任代表。空間規劃為長遠之事情,過去北商校園沒有完整的規劃,因機會來臨、校園未來將有大轉變,請與學生共同打造美好北商校園。

建議:

- 1. 空間規劃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
- 2. 學校空間做出完整規劃藍圖。

總務處回應:

- 1. 空間規劃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查鄰近臺大、北科大,現無學生代表,後續 依指示辦理。
- 2. 校園規劃:已請建築師於年中提出臺北校區整體規畫報告,屆時將提至校級相關會議報告及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會。

主席裁示:依總務處建議辦理,於校園空間規劃相關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會。

提案7:如同東吳大學與建萬華區宿舍(有容宿舍)

學生說明:

東吳大學在萬華僅以3億即可興建宿舍,北商有許多同學有宿舍需求,請 興建離學校較近的宿舍,不讓學生每天花2小時宿舍通勤。

建議:興建與學校鄰近之宿舍。

總務處回應:

興建學生宿舍須由權責學生事務處確認需求,涉及用地取得、需求確認 及經費來源等方面評估,提校級相關會議討論決議。

主席裁示:

- 1. 本校將評估考量與劍潭活動中心、臺北大學合江校區洽談宿舍承租事宜之可 行性。
- 2. 後續學校將持續找尋合適的宿舍空間,儘量滿足學生住宿需求。

提案 8:勿築起高大囹圄外牆

學生說明:

活動中心及中正紀念館即將改建,請不要原地改建,應該整合球場,將建築物從學校邊緣移向中間,北商已不是國中、專科學校,台大徐州路校園也從 未將建築物把學校圍住。

可參考實踐大學,整體開發球場與建築物,妥善利用地下空間,以節省建 蔽率,可興建地下停車場、社團空間,並將球場移入室內,如同臺北市立大學, 建築物內有多項體育設施。但最重要!請勿原地改建成新的高聳圍牆,如同學 術監獄!

建議:

- 1. 學校建築物改建前,應妥善進行整體規劃。
- 2. 活動中心改建:將球場移入室內、可興建地下停車場、社團空間。
- 3. 不要築起新的圍牆!

總務處回應:

有關活動中心重建案,目前進行可行性評估,中正紀念館(已改名國際樓) 因未達使用年限,並未納入評估。可興建量體均須依循建築法令相關規定, 且涉及工程預算及校務基金財務規劃等層面均須考量。可行性評估將於校級 相關會議報告,會議均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會。

主席裁示:

- 1. 依總務處建議辦理,於校園空間規劃相關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會。
- 2. 本提案內容可提供建築師作為後續校園空間規劃參考。

提案 9:學生資訊系統效率不佳導致奔波於紙本加退選情勢增加

學生說明:

學生每次於加退選階段進行課程加退選時,都會發生系統壅塞而無法行加 退選一事,且系統中各科系有自己加退選辦法,卻無法輕易設定導致皆需要親 跑。

建議:

請改善或逕換一負責之資訊廠商,並建議可參考國立聯合大學校務資訊系統(影片動書播放清單: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g-yV_gEJyM&list=PLx10KitMv1x3-0kyYvP1fj148AipXHTjd&index=1)

資網中心回應:

- 1. 有關學生所提線上選課效率不佳:本校學生線上選課由原來之二階段改為三階段,應已大幅減緩同時上線造成系統雍塞之問題。
- 一般選修課程:除低於選課人數上限、下限或其他系所設定之選課條件外, 皆可由學生於系統自行加退選。
- 目前紙本作業皆因下列需經系所行政人員審核並經授課教師簽核同意始可 辦理之情形,應非因系統效率不佳所致:
 - (1)加選: A. 外系生加選。 B. 系統人數已達上限。 C. 重修生。
 - (2)退選:必修課程需由系所行政人員進行審核後辦理退選。
- 4. 本校校務系統已進行版本更新作業中,將再優化線上選課流程,以符合需求。
- <u>主席裁示</u>:依資網中心建議辦理,經觀察近一年已大幅改善線上選課系統雍塞之 情形,將持續優化選課系統及流程。
- 提案 10: 詢問各科處室於學校內欲考取資訊相關證照可向哪些科系合併考試,但 都被踢皮球。

學生說明:

校長您好:因學校獎助鼓勵與校內 KPI 等相關指標要求,故 113 學年起設有【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該辦法有些許問題,執行上各處室並不同步,故請校長明鑑,以下列點闡述。

1. 對研發處:於該處官網中之「首頁>實習就業輔導組>表單下載」路徑下有「本校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相關表件」(連結:https://rd.ntub.edu.tw/p/404-1005-41272.php?Lang=zh-tw),該獎勵要

點為 103 學年後即未有修訂過,但該處每學年於校庫資料應當會進行證照考試等 KPI 核對與認列貌似未進行統計,故寄信詢問該單位有無相關證照可與他系一同報名考試,其並不清楚,但有請同學自行查閱高教深耕辦法依據之「北商大活動報名系統」。

- 2. 對校內各科系:可報名考證照、上高教深耕活動報名系統之時間過短,導致許多同學不知道若本學期想要考證照,該如何報名與他系合併考試,變為各科系都自行辦理自己的證照考試,他系有需求且想一同報名的同學無法提早報名,尤其自行校外報名與校內團報價報名價格落差之大,故需要提早公告讓同學盡早準備。
- 3. 對教務處推廣教育部:有進行 TQC 電腦技能認證測驗之開放測驗,但未開放 ITS Python 微軟國際證照之測驗。
- 4. 若在職進修部以及夜間部在進行該資訊能力檢核辦法時,應當先思考證照之必要性,舉個例子來說,對於在職已擔任主管職位者而言,在面試求職者時皆會跳過證照內容,因大部份常見之資訊證照是背題庫刷題、繳錢後即可獲得,而學校內進行參採得多是像這樣的證照,要在職進修部以及夜間部同學也逕行同樣措施,怕是對這些同學來說,其實並沒有考證照之必要。
- 5. 證照補助等級不一致:基於高教深耕之證照通過補助,各科系對於相關之資 訊證照補助分級並不一致(有科系將 TQC+證照分為 C 級補助僅能領取 500 元,但亦有系所將 TQC+證照分為專業級補助 1,000 元),導致同學權益不一 之問題,源自於學校行政單位並沒有一致公告資訊證照之分級,導致不同系 所有不同補助金額之出現。

以上問題相關辦法初期上路多有 Bug,再請校長多與各處室進行討論, 因相關辦法為全臺學習資訊能力之趨勢,但卻沒有全校跟上,變為一處拉一室的半調子辦法,再請校長整合處室資訊,謝謝!

6. 選修哪些校內課程能夠透過該校內之課程,考取到證照並沒有一個完整公告,此利於同學參與校內課程考得證照,而非自行去報校外之補習班獲得證 照。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產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 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113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專料部學生適用。
- 三、本校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本辦法下列擇一資訊能力檢核認定項目始得畢業:

資訊能力檢定	科目	本校通過標準實用級或以上		
TQC	Microsoft Word、Excel PowerPoint 任一科			
MOS	Microsoft Word、Excel PowerPoint 任一科	標準級(Core)或以上		
Google 雲端文件認證	Google Apps Education Drive Individual Qualification (IQ)	通過		
資訊能力相關證照	各教學單位自訂,每學年公告之。	通過		
校內課程	下列認定方式二擇一: 1.課程名稱含 "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之課程。 2.程式設計導入之課程(授課大綱中內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或各數學單位自訂之資訊軟體至少 6 小時)。	依各學制成績規定認定及格		
校外課程	下列認定方式二擇一: 1.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之課程。 2.授課大網中內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或各數學單位自訂 之資訊軟體至少6小時,請檢附課程大網申請審查, 審查通過者予以抵認。	依各校成績規定認定及格		

四、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資訊能力檢核標準,並將通過之證照或修課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該所、 系(科)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資訊能力檢核」通過之評定依據,並送彙整名冊至本校學習品保組備 查。

建議:

感謝校長閱畢本案內容,以下亦列點針對各問題提出建議:

- 1. 對研發處:若已無補助國家級認證或辦法已不再繼續為此處列管(因補助貌 似已移請至各系科),請移除過舊之資訊,以免同學誤導。
- 2. 對校內各科系:建議於開學第一個月獲得高教深耕經費後,就立即公告貴系 所該學期有哪些課程為能夠考取到哪些證照,而不是要同學一個個去翻以及 完全對不上的每學期選課教學課綱內容來得之該課程是否有搭配證照,或是 採照同「全英語課程」,課後類別可寫「有搭配考取證照」,以利外系同學選 課或與外系合併報名,提升考照效率與 KPI。
- 3. 對教務處推廣教育部:開放 ITS Python 微軟國際證照之測驗,可以與廠商 合作。

五、如在入學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資訊能力指標者,仍須完成各所、系(科)指定之資訊能力培育相關必修課程,亦不得抵免上列之資訊能力培育必修課程。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4. 在職進修部以及夜間部在進行該資訊能力檢核辦法時,應考慮這兩部之特殊性,予以免考證照作為畢業門檻,或若為在職之資訊部門主管不需要逕行考照。
- 5. 證照補助等級不一致的狀況需有一處室負責分級,讓各系所助教知道經費與 KPI 相輔相成,不要同一張證照,有 A 系補助較多但 B 系補助較少之情事出現。
- 6. 針對校內課程搭配證照一事之建議,同第二點與第五點。 以上,感謝校長聆聽。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回應:

- 1. 本所訂有專業證照及英文證照補助規定,惟每學期需待學校各單位開會決議 分發經費,與開課時間上會有落差,故較難將考取證照之課程規劃放入課程 大綱一併公告,將來會等經費分發後結合考取證照課程,盡快公告給所上同 學了解。
- 本所將檢視現行作業流程,未來會盡量提前公布證照考試計畫及報名時間, 並鼓勵其他系所同步規劃,以利同學提前規劃與準備,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參 與機會。
- 3. 建議教務處推廣教育部評估是否擴大開放更多類型的資訊檢定(如 ITS Python 等微軟國際證照),使學生在多元資訊能力發展上有更多選擇。
- 4. 本所認同在職學生的實務背景與需求與日間部有所不同,建議學校考量彈性 調整或分流處理相關檢核標準,避免一體適用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學生負 擔。
- 5. 本所將檢視現有課程與可銜接之證照關聯性,並規劃在選課時提供相關對應 資訊,幫助同學更清楚了解修課與取得證照的路徑。

教學發展中心回應:

- 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從強化學生專業能力或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兩面向切入,輔以訂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或「專業證照補助考取辦法」。
- 2. 學生基本資訊能力之提升係為教育部重要政策,本校爰以訂立檢核辦法。

研究發展處回應:

本處已依學生建議,移除本處官網「首頁>實習就業輔導組>表單下載」 路徑下「本校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相關表件」。

推廣教育部回應:

有關本校同學建議 TQC 電腦技能基金會開放 Python 項目之證照測驗,作為本校校園 TQC 考照項目之一,推廣教育部業於 114 年 3 月份與電腦技能基金會協調後,擬於下學期開始,於測驗團體報名系統內,增設程式語言 python考試項目,以供本校同學報考該項證照。

主席裁示:

- 1. 依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教學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部等單位 建議辦理,同學所提之幾項建議,學校各單位大多已進行規劃中,將持續提 升行政及教學品質。
- 2. 本校已導入建置「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系統」,此平台提供職業與 趣探索、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等功能,增加對自我職業與趣、職場 趨勢理解及產業所需職能之認識。後續將結合課程設計及證照規劃藍圖,使 同學清楚明瞭各項課程及證照之關聯性,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前規劃學 習行動。

提案 11:希望學校改善行政單位對待學生的態度

學生說明:

北商大擁有優秀的師資、豐富的學習資源,並尊重學生自治與表意權,而這些成果來自於教學評量、教育部計畫、學生會等機制的共同努力。

然而,Dcard 上的討論與自身經歷讓我回想起新生訓練第一天的一段不愉快經歷:當時,我到系辦請助教協助簽假,清楚且有禮貌地說明我是新生,需要麻煩系主任簽核。但對方的態度卻讓我感到比國中生教更嚴苛與不尊重。上學期,也至少5次與助教互動的機會,感受依然。雖然這已是過去的事,我不追究個人,但希望學校能重視行政單位對學生的基本尊重。

工作忙碌、疲憊可以理解,學生也不要求高規格的服務態度,但至少希望被當作人對待,不該只有面對其他老師時才展現禮貌與笑容。相較之下,校長在公務繁忙的情況下,仍能在每場活動中元氣滿滿地開場並勉勵我們,這樣的用心值得敬佩與學習。

五月學校即將迎來評鑑,希望行政單位能有所改善,避免讓學校在用心教 學的同時,因行政問題而產生缺口。

建議:

建議請「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協助規劃「學生對各行政/教學單位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企業管理系回應:

感謝同學撥冗提供寶貴的意見與經驗分享,我們已仔細閱讀並誠摯看待您 所提出的各項回饋。

本系一向重視學生權益,致力於營造友善且尊重的學習環境,並透過教學 資源、行政支持及學生自治等多元機制,持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您所提及的 情況,讓我們有機會重新檢視行政服務與溝通互動中的細節與品質,這對我們 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提醒。

我們了解,在行政服務過程中,溝通方式與互動感受對學生而言尤為關鍵。儘管各單位工作皆十分繁忙,我們也會持續強化同仁對於服務態度與學生

感受的敏感度,確保每一位學生在接觸行政單位時,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與理 解。

您在回饋中展現出的理性與體諒,讓我們深受感動,也再次印證學生所關心的,正是我們應該更努力改進的方向。正如您所言,學校在教學方面不斷精進,若能於行政服務層面亦同步優化,方能真正完善整體學生經驗。

我們將持續以開放與務實的態度,檢視並提升各項服務品質,也誠摯歡迎持續提出寶貴建議,與我們一同促進更好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回應:

敝中心主要職責為資料分析與相關研究支援。各單位問卷結果回收後,可 提出申請,由敝中心協助彙整與分析各單位所回收的問卷數據,並公告成果, 協助學校從各項調查結果中萃取具體見解,進而強化行政與教學單位與學生之 間的互動品質,提升整體行政服務效能,營造更和諧、尊重的校園氛圍。

主席裁示:有關對各行政/學術單位之服務滿意度調查,後續由秘書室綜合業務 組主責及執行,由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協助彙整及問卷分析、資料呈現 等,並將成果報告提供各單位參考,以提升整體教學及行政效能。

提案 12:必修辦法修訂,改為僅必帶入系統

學生說明:

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請勿以「貼心」為由來限制學生選課權利,五專時期的資深老師已退休差不多,不會有沒學生修課、沒保障的問題!若擔心沒學生修課,則應檢視教學內容是否有契合系務規劃及學生學習成效。北商選課辦法:「學生專業必修課程科目,應於本班修習」已不合時宜!!

台大政大僅有帶入系統,台科大則是:「若學生不選內定之必修科目,可 於上網選課時直接退選,但不准在同一學年改選他班之必修課程。」請給予學 生多元學習之機會,若系所有專業需求,則應修改課程名稱以使名稱符合實際 內容。

建議:刪除選課辦法中:「學生專業必修課程科目,應於本班修習」之規定。 教務處回應:

-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學生專業必修課程科目,應於本班修習,除經該生科系所主管核准外,不得在其他班級修課;軍訓、體育、通識課程則由該中心、室主任核准。」係指學生經各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得改選其他班級相關課程;合先敘明。
- 2. 教務單位目前處理學生退選本系科必修科目並改選其他系科課程係採紙本申請方式,配合本校資網中心刻正推動「校務資訊系統更新」一案,已列為學生線上選課功能需求,俾利學生進行網路選課。
- 3. 有關「檢視教學內容是否有契合系務規劃及學生學習成效」、「修改課程名稱 以使名稱符合實際內容」等實貴建議,將納入課程規劃議題並會請各所系科

研商。

主席裁示:

- 1. 依教務處建議辦理,有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學生專業必修課程科目,應於本班修習,除經該生科系所主管核准外,不得在其他班級修課;軍訓、體育、通識課程則由該中心、室主任核准。」之規定,原則上維持現行作法。
- 2. 有關必修課程規範、課程名稱、教學成效等建議,請教務處視情況與各所系 科研商,作為課程規劃參考。

提案 13:提供基礎學科認證抵免

學生說明:

高職畢業生在經濟學、初等會計學、計算機概論等課程,都已學習大部分知識,也有不少學生提前修習相關課程,例如參加過技藝競賽者,是以中會為學習目標;考取會計乙級者,則涵蓋所有的初會內容,建請如同台大提供抵免方案,以避免重複教育,亦可將該時間學習更進階知識。

建議:

以學校為主,提供基礎學科(經濟學、初等會計學、計算機概論)提供抵 免方案,以避免重複教育。

教務處回應:

有關學生

- 1.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從事與該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專案申請抵免該課程科目學分;合先敘明。
- 2. 查國立臺灣大學為利資賦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學科,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該校特訂定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施行要點。教務處將參考臺大及其他技職體系學校作法,並會請各所系科研議以證照抵免或免修課程之原則。

<u>主席裁示</u>:依教務處建議辦理,請教務處與各所系科研議抵免或免修課程等相關 辦法,以利同學提前規劃與準備,提升學習效果。

提案 14:增加跨校交流、簽訂更多聯盟校、聯盟校雙輔,並以合校為目標學生說明:

- 1. 北商領域單一,請推廣跨校學習,以健全學生視野。
- 2. 臺灣大學聯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臺北聯合大學聯盟等,提供跨校雙主修、 副系,北商雖非該聯盟,但卻也沒有相關資源,請增加聯盟校、或加入聯盟, 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已成為正常大學樣貌。

3. 社會資源有限,北商校地小,資源不多,請積極與他校洽談合校,以增加資源多元使用,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不但嘉惠學生學習,對社會更有貢獻。北部學校沒有管理領域的學校很多,缺少商學領域的更多!北商一定可以在未來其他校內扮演很好的商學院角色。

建議:提供聯盟學校更多選擇、洽談合校事宜。

秘書室回應:

目前本校已與台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北健康護理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華大學…等多所國立學校,以及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多所私立大專院校簽屬策略聯盟學校,提供同學多元跨校選課的選擇。至於學校整併的問題,先前亦曾與幾所大學洽談過,因需考量較多因素須從長計議。

教務處回應:

本校目前與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 16 所大專校院簽署 策略聯盟,其中多數學校接受免學分費跨校選課,部分學校接受跨校雙主修、 輔系及區域留學交換等合作事項。將於教務處網頁建置策略聯盟學校專區,提 供與各校交流合作之相關訊息,以利學生參閱運用。

主席裁示:依秘書室、教務處建議辦理,本校目前已與多所學校簽署策略聯盟, 亦有跨校合作交流機制(包括選課、留學交換等合作事項),請教務處 或相關單位視需要舉辦說明會或公告相關資訊,供學生參考,以提供 更多元完整訊息。

提案 15: 商學歷史保存

學生說明:

北商為全國最早之商業學校,請妥善保存北商校史、並打造商學博物館、 商業技職教育館,台大即將於徐州路校區打造商學古蹟博物館,請北商積極合 作,以展現百年老校的商學傳承。

建議:保存北商校史、並打造商學博物館、商業技職教育館。

圖書館回應:

本校創立於 1917 年,當時校名為總督府商業學校,百餘年來培養眾多傑出商業人才,於臺灣教育界及商業界佔有重要地位。校史館近年來已出版百年校史相關著作,並於國內知名學術期刊發表校史論文,出版品曾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獎勵。2018 年教育部檔案訪視,獲得訪視委員一致好評,所有回覆意見皆為正面肯定。2024 年,又協助完成綠廊道闢建,闡述臺灣商業發展史之歷程。上述諸項列舉,足資證明本校歷史之價值,及圖書館同仁於資源有限下的努力辛勞。為保存本校珍貴歷史,校史館每年執行校史文物修復案,將本校早期文物進行妥善修繕,以利永久保存。與此同時,也購買無酸耗材、恆濕典藏櫃等設備,保護校史文物、隔絕外部環境影響。因此,校史研究及保存一事,應可無虞。

關於打造商學博物館、商業技職教育館,囿於人力、經費及場地因素,目前暫時無法達成,但校史館會積極整理、蒐集及保存校史資料,為未來的規劃 做準備。

有關台大要成立「商學古蹟博物館」一事,經洽詢台大校史館與台大管理 學院後,表示此事係該校欲募款修復徐州路校區之古蹟建築,因事涉經費龐 大,加上建築物為台大所有,目前較難有合作空間。但本校校史館會持續追蹤 該案進度,若是未來除了古蹟建築外,有其他商業教材等文物的合作空間,將 會積極爭取校際交流機會。

校史館會持續奠基於本校悠久歷史,以及運用有限的寶貴預算,推動校史 推廣、文物徵集等作業,除了喚起北商人榮耀,也讓社會大眾更廣泛認識北商 的貢獻。

主席裁示:依圖書館建議辦理,本校美化後之校門口綠廊道,有記載北商發展沿革,掃描 QR Code 可一覽臺灣商業發展的重要階段,校史館亦展示相關文物,未來將持續推動商學歷史保存。

肆、臨時動議

<u>臨時動議1</u>:有關畢業典禮服務傑出獎(群育獎)之遴選,如何決定上台之受獎代表。 學生說明:

- 1. 以往服務傑出獎(群育獎)是以積分最高者當受獎代表,我就是因為看到曾擔任學生會會長/學長姐,於擔任會長期間致力投入公共事務,也得到獎項及榮譽。去年改成抽籤方式抽出受獎代表,覺得較不公平。
- 2. 由於未得到應有的榮耀,有些學生因而不願意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投入自治活動或擔任學生會會長,建議學校再行評估,由積分最高者當受獎代表。

學務長說明:

- 1.考量本校學生服務傑出表現者眾多,為使行政及學術單位皆有機會提報,於去年(113年)修訂本校「服務傑出獎遴選要點」並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改由校內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分別提報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至多各2名學生,亦提供要點及評分基準表供各單位參考,作為評分依據,讓更多熱心服務同學有上台領獎機會。
- 2. 本次畢業典禮比照去年模式,全部獲獎同學皆可上台,學務處將於 114 年 5 月 9 日公開抽籤出各獎項之受獎代表 1 人接受領獎,抽籤過程全程公開。
- 3. 學生會會長參與統籌許多活動,原則上學務處優先提報會長,以獎勵並肯定 其辛勞付出。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再行評估以公開抽籤或其他評分方式選出受獎代表。

<u>臨時動議2</u>:建議增設腳踏車停放空間,並設置遮雨棚。另五育樓 403 教室的新式 數位講桌,其螢幕易擋住白板而影響視線,建議調整。

學生說明:

- 1. 我是財金系四技一年級學生,目前校園無放置腳踏車空間,建議增設腳踏車 停放空間,並設置遮雨棚。
- 2. 五育樓 403 教室已更換新式數位講桌,由於有裝設螢幕,與舊式數位講桌不同,新式數位講桌易擋住白板而影響視線,建議調整。

主席裁示:

- 1. 請總務處評估規劃增設腳踏車停放空間,並設置遮雨棚。
- 2. 有關五育樓教室新式數位講桌之位置,請總務處、教務處、財金系等單位評估是否調整。

<u>臨時動議3</u>:建議落實課堂點名制度。另部分教室課桌椅較為老舊,可否汰換? 學生說明:

- 1. 我是進修部國際商務系學生,教師大多未落實課堂點名,在進修部更嚴重, 建議落實課堂點名制度。
- 2. 另五育樓國際商務系部分教室課桌椅較為老舊,可否汰換?

主席裁示:

- 1. 請教務處宣導有關教師落實課堂點名制度,以提升學習效果。
- 請總務處盤點五育樓國際商務系課桌椅之使用情形,適時汰換,營造更好的 學習環境。
- <u>臨時動議4</u>:建議加強轉系生轉系後之課程銜接問題。另五專部大多是固定教室, 若有五專與四技合開之課程,由於修課人數多,產生教室空間座位不 足之問題。

學生說明:

- 1. 我是日五專資管科學生,以前是會計科學生後來轉系到資管科,由於不同系 科之課程內容及難度有所差異(例如:數學),建議加強轉系後之課程銜接問 題。
- 2. 資管科專三之「行銷管理」課程,為五專與四技合開之課程,由於修課人數 多,產生教室空間座位不足之問題,需要另搬椅子至教室。

主席裁示:

- 1. 本案請資管系協助了解,若有學生轉系之個案情形,建議學生與系上討論如何加強或補救相關課程(例如:請碩士班學生協助輔導),以順利銜接課程。
- 2. 由於校園空間有限,大型教室不多,請教務處、資管系評估是否限定修課人 數上限或更換至較大空間教室。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19時00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第30次學生與校長有約(臺北校區)-1131111】列管案件一覽表納入113-1-6行政會議列管

113.11.28 更新

編	案由	決議	承辨	主席指示	處室回覆辦理	繼續列管
號		要點	單位			或結案
1	臨時動議 1:校園 C 區、F 區監視器功能異常(無法回放、	列入	總務處	1. 請總務處協助釐清學生所	總務處:	<mark>總務處</mark>
	無法使用等),建議加強改善監視器系統。	追蹤		提 C 區監視器無法回放影	有關監視系統功能	<mark>解除列管</mark>
	學生說明:			像、F區監視器無畫面等情	發生異常時,本處均有	(113. 11. 28)
	1.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四點,發現停在紹興南街人			形,並妥善處理。	即時掌握,惟因系統老	
	行道停車格內的摩托車遭到破壞。			2. 請總務處查明現有監視器	舊致廠商查修難度增	
	2. 摩托車的手把及煞車拉桿上附有泥土和草、後照鏡歪			系統之功能是否異常,並	加,本次故障已於 113	
	斜且碎裂、方向燈脫離、車殼大量擦傷。			持續請廠商檢查、維修其	年11月1日完成修復。	
	3. 發現後立即報警,但警察表示該地區路口的監視器無			功能,以確保監視系統完		
	法拍攝到停車位置。隨後,也向學校申請調取監視器			善。		
	畫面,但跑完申請流程後才得知校內 C 區監視器無法					
	回放過去的影像,F區甚至連畫面都沒有,整組無法使					
	用,導致無法進一步了解事件的詳細經過。					
	4. 建議學校提升監視系統的功能,特別是在校園出入口					
	及停車區域,增設高清監視器並確保其具備回放和長					
	時間錄影保存功能,以便在事故發生後能夠回查影					
	像,協助調查。					
	5. 針對校園中監控死角的問題,應進行全面排查,適當					
	增加監視器,以覆蓋校內的所有主要區域,特別是人					
	流與車輛較多的停車區域,降低類似事件的發生風險。					
		1	I		1	ı